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廖偉迪
電話：02-33567984
電子信箱：longfung@ey.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45011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議程、附件2_機關員額分配表 (5011469A00_ATTCH3.pdf、
5011469A00_ATTCH4.pdf)

主旨：謹訂於本（114）年7月辦理4場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請依說明指派人員出席，並惠予協助轉發會議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114年3月12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04429A號函頒「CEDAW第5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諒達）辦理。
- 二、CEDAW第5次國家報告係依循聯合國相關指引撰擬，以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主要架構，呈現我國110至113年重要之性別平等成果，初稿業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三、依循政府施政公開透明及促進民眾參與之核心價值，為強化CEDAW第5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民間參與機制，深化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溝通與對話，並使國家報告內容能充分反映多元觀點與社會實況，爰辦理旨揭座談會。
- 四、座談會相關規劃如下

社會處 收文:114/06/11



1140231163

2 附件隨送

(一)時間及討論條次（議程詳如附件）

- 1、第1場：本年7月16日（三）下午2:00-5:00，討論第1至5條。
- 2、第2場：本年7月18日（五）下午2:00-5:00，討論第6至10條。
- 3、第3場：本年7月23日（三）下午2:00-5:00，討論第11至13條。
- 4、第4場：本年7月24日（四）下午2:00-5:00，討論第14至16條。

(二)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三)報名資訊

- 1、本座談會採線上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即日起至本年7月6日，於以下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9jiWbAMea6FeqAtU9>（網址區分大小寫，需登入google帳號始得報名）
- 2、政府機關代表：撰寫初稿之相關機關，請依「機關員額分配表」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出席，俾於現場交流回應；如無參與初稿撰寫，歡迎自由參與線上直播。
- 3、民間團體代表：囿於會議場地及時間限制，為使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與機關代表能充分交流意見，實體會議每一團體限1人報名出席，並以曾撰寫CEDAW平行報告、曾參與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之民間團體為優先。
- 4、如有手譯、聽打、輪椅席等需求，請於線上報名表註

記；為兼顧育兒需求，開放攜子女進入會場，惟請於線上報名表註記，並協助維護會議品質與會場整潔。

(四)為擴大各界參與，座談會將同步於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網路直播，並提供線上意見回饋機制。如欲針對初稿內容提供意見，惟因故無法出席座談會，或因現場時間有限致未能充分發言者，請於本年7月16日至7月27日期間，透過線上意見回饋表單提交意見，網址：
<https://forms.gle/wMTaUccMy4fQzkCQ6>（網址區分大小寫）

(五)議事規則（詳如議程「玖」）

- 1、請依議程所訂條文討論順序提問，為維護各機關、團體均有發言機會，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
- 2、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服務單位，並於發言後將發言要旨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
- 3、提問及回應時間屆滿前1分鐘，議事人員按鈴1響提醒；時間屆滿，按鈴2響，並請停止發言。

五、請協助公開會議與報名資訊，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與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之相關團體與學者專家。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人權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

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含附件)(含附件)



裝



訂

線

